

# 福建理工大学电子电气与物理学院文件

福工大电气[2023]13号

## 电子电气与物理学院企业导师资格认定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立一支高水平企业导师队伍，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和《福建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办法》（福工大研工[2023]1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二条** 企业导师负责研究生实践能力的培养，原则上在申请人所在单位为研究生提供不少于半年的实习、实践和论文工作的条件。

**第三条** 协助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确定学位论文的选题，与校内导师合作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撰写。

**第四条** 对所指导的研究生评优评先及学校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措施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 第三章 任职资格基本条件

**第五条** 申请人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业务素质，能够履行硕士研究生企业导师岗位职责。

**第六条** 申请人在本行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具备下列条件：

1、申请人目前从事教学、科研、管理或工程技术工作，具有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为研究生开设专业课

程或科技讲座或课题指导，协助指导研究生撰写学位论文；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和良好的培养条件。

2、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在所在单位担任重要的技术或管理职务，或在相关政企事业单位、学会组织等担任重要学术职务。

3、申请人在科研或者工程实践方面（近5年）应达到以下条件中的任意一项：

- (1) 主持所在单位主要技改项目或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 (2) 在行业内担任理事或以上兼职；
- (3) 在核心或以上期刊发表1篇本专业论文；
- (4)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件；
- (5) 获得省部级或以上荣誉称号；
- (6) 所在专业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认定的同等学术水平。

**第七条** 申请人在所指导的学科领域具备较深厚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并且愿意为我院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事业做出努力和贡献。

**第八条** 离所在单位预定应退休年龄的时间不能完整指导一届硕士研究生的企业导师，除继续指导在读的硕士研究生以外，原则上不再参加新一届硕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 **第四章 任职资格认定程序**

**第九条** 企业导师任期5年，任期满后需重新认定任职资格。

**第十条** 任职资格认定工作每年开展一次。申请人填报《电子电气与物理学院企业导师任职资格申请表》（见附件1），由学院相关专业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

**第十一条** 对于申请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申请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任职资格，5年内不接受申请。

**第十二条** 在任职资格认定工作中，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提出申诉并提供相应证据。

## 第五章 任职资格管理

**第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企业导师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予以解聘：

1. 受党纪或政纪处分，为人师表形象受到影响，无法履行企业导师职责。

2. 长期未正常履职或从所在单位离职，不能完成所承担的研究生指导工作。

3. 经上级有关部门或学院组织评估，确认由于企业导师本人的原因，而不能培养出合格的专业硕士。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实行“校内导师+企业导师”双导师制培养的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其培养过程中的企业导师资格认定。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学院学科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企业导师任职资格申请表

附件2 企业导师任职资格推荐汇总表



---

抄 送：院领导、各部门、存档

---

电子电气与物理学院办公室

---

2023 年 11 月 27 日印发

## 附件1

福建理工大学电子电气与物理学院  
企业导师任职资格申请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获得学位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			定职时间		现任职务	
	所在企业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合作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				
拟指导工程领域							
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							
申请人承诺		<p>本人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业务素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不实或虚假填报现象，自愿遵守学校的师德师风要求，特此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p>					
所在企业意见		<p>申请人所述情况属实，同意推荐申请人担任福建理工大学电子电气与物理学院_____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企业导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所在学位点硕士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主任（签名）： 年 月 日</p>					

